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秀峰先生、ZHANG XIAO MIN先生、陈义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秀峰先生、ZHANG XIAO MIN先生、陈义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上述提名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ZHANG XIAO MIN 先生、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唐长江先生薪酬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

年（税前），梁树新先生常驻香港，薪酬为 25 万港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梁树新先生、唐长江先生、孙珍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定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85,0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于202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709,500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5,234,139元变更为人民币1,499,128,6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95,234,139股变更为1,499,128,639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128,6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5,234,1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128,6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9,60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章程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十一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财务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批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 178 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拟为子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第 1、7、8 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制度体系，消除管理冗余，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废止，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安排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光明新区总商会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曾先后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董事及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489,49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与拟任董事陈义夫先生为父子关系，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ZHANG XIAO MIN，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学位，加拿大国家科学院 NSERC 博士后。曾先后在加拿大国家科学院工业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GE 公司从事研发、Polypore 公司资深科学家以及 Technical Fellow 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CTO，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ZHANG XIAO MI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ZHANG XIAO MIN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义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制造中心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义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义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之子；陈义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长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曾任深圳科林斯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曾任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的副秘书长。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唐氏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长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梁树新**，男，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在会计、财资管理、预算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 29 年工作经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并在南澳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5 年至 2007 年 6 月期间担任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为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号：02088）公司秘书。2001 年至今，于一家提供会计、税务及企业融资服务之公司担任董事。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主要财务职位。1998 年至 1999 年，于一家主要从事提供网络基建解决方案业务之公司担任财务董事。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为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投资、贸易及证券之公司之财务总监。1988 年至 1990 年，曾于国际会计师行工作，负责处理审计、税务及会计事宜。自 2001 年 7 月起出任达盈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2007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为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26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获委任为中国艺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出任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202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树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孙珍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取得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取得重庆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14 年取得高分子化工中级职称，2020 年取得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2013 年至 2015 年任职湖北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任职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技术部。自 2020 年起，出任深圳市高分子产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25 年 2 月起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目前为深圳市科创委评审专家、深圳市市监局标准专家、深圳市科技专家库专家、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团标委秘书长和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团标委委员。2023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珍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珍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